附件3

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规划

（2025-2030）

中国渔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渔业行业社团组织，是渔业生产、经营、加工、机械制造及相关企业与科研、院校、地方社团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及国家质检总局、国标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满足行业发展需要，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协会开展了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渔业标准化是建设现代渔业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推进渔业标准化，对于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转变渔业增长方式，增强渔业市场竞争力，提升渔业依法行政水平，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加快建设现代渔业中的作用，为渔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随着国内消费市场的持续扩大和国际贸易的日益频繁，中国水产品市场呈现出繁荣活跃的态势。国内水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国外水产品贸易的不断扩大，为中国渔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加剧、消费需求升级的背景下，渔业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因此，中国渔业亟需加强科技创新、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生产效率，以应对挑战并把握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渔业标准化作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管理水平的关键手段，正日益受到社会和政府的重视。

当前社会各界正在积极推进标准改革工作，而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打破政府主导的单一标准供给模式，弥补标准化体系的不足，协会顺应这一社会发展趋势，自2019年起开展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截至2024年底已制定发布了19项团体标准，标准范围涵盖水产养殖、苗种繁育、水产品精深加工、渔业装备、生态资源调查等诸多领域范围。

**（一）管理机制逐步完善**

组建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机构为标准化办公室，设立在协会秘书处标准与评价部，配备专职人员；修订了《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为有效规范团体标准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

协会已经初步建立了开放的团体标准制修订机制，鼓励具备技术条件和工作基础的会员单位承担或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正朝着制度化、规范化的方向不断发展。

**（二）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

协会严格按照《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修订相关标准，从标准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公示、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出版、宣贯、复审等全过程严把质量关。通过向行业广泛征集项目，组织专家审查，保证了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有效提升了标准的质量水平。

**（三）构建标准体系框架**

根据协会的业务范围，组织专家对涉及的标准分专业进行了调研，分析了各专业涉及的主要环节、关键技术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建立团体标准体系框架，确定近期需要制订的标准目录，为下一步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提供指导。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业农村部《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2024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 “五大行动”实施方案》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为依据，以团体标准为抓手，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提升行业的标准化水平，助力渔业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作用，激发会员单位制订标准、运用标准的积极性。以自主创新作为推动团体标准发展的根本动力，团体标准制订要积极引用专利成果，着力提高标准的技术含量和前瞻性。

2.坚持诚信自律，公平公开。加强诚信和自律机制建设，提高团体标准公信力。团体标准的制订应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产学研推用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做到程序合理、行为规范。

3.坚持宣贯实施，务求实效。积极将行业创新成果融入团体标准，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和高新技术推广应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以团体标准助力渔业现代化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30年底，协会成为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订主体，团体标准化工作得到行业广泛认可。团体标准化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建成科学适用的协会团体标准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团体标准协调推进机制。团体标准的制订、实施和应用水平显著提升，发布一批满足市场竞争和创新发展需要的团体标准。协会高素质标准化专业人才队伍初具规模，形成覆盖广泛、专业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团体标准人才队伍。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自我约束**

建立健全团体标准自主制定、自主管理、自我约束机制，按照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要求，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将团体标准有关管理制度、工作信息向社会公开，畅通社会公众特别是团体标准使用者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和处理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以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团体标准工作。

**（二）规范标准过程管理**

完善团体标准制订程序，及时披露标准制订过程信息，保证制订过程公开透明。加强团体标准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公示、编号、发布实施、出版、宣贯、复审等过程管理。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和协商一致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管理部门等相关方广泛参与，充分反映各方面的共同需求，确保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技术内容先进合理。

**（三）提高团体标准技术水平**

团体标准制订以科技创新成果为基础，充分发挥协会会员中的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作用，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深入调查分析，开展实验验证，切实做到标准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加强与相关科研团队和龙头企业的联系，聚焦新业态、新技术、新产业和新模式，根据市场和创新需求，将本行业具有应用前景和成熟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转化为团体标准。

**（四）强化标准实施和复审**

通过自律公约、自我声明等方式鼓励协会成员执行相关团体标准，推动团体标准的有效实施，推动技术进步、提升产品质量，在发展产业、规范市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畅通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信息收集。综合分析和考核评估标准实施效果，定期开展团体标准复审、修订工作，及时废止不符合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团体标准，确保团体标准的质量。

**（五）加强团体标准宣传和信息服务**

全方位、多渠道、多维度地开展团体标准宣传活动，提升全行业对团体标准的认知度。加强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提供团体标准最新动态、最新科研成果展示以及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公众参与等网络信息交流服务。

**（六）加强团体标准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与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合作，积极开展标准化知识培训，吸引优秀专业人才从事团体标准化工作，强化团体标准技术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形成一支业务水平较高的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和技术推广队伍，在团体标准制、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四、标准制订重点领域

协会将围绕水产品从鱼塘到餐桌全过程标准化生产的要求，重点开展以下几个方面团体标准的制订：

**（一）特色水产品相关团体标准制订**

根据各会员单位的生产特点，围绕各地特色水产品，以品牌效应为切入点，参考产品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制订情况，查缺补漏，建立围绕特色品牌产品的涵盖养殖、加工、运输、销售等全产业链，各个环节衔接、配套、适用的标准综合体，以标准为抓手，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提升产品的品牌价值。

**（二）新型、特色养殖模式相关团体标准的制订**

随着渔业生产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工作的推进和社会环保意识的提高，各地渔业生产企业因地制宜、勇于创新，涌现出很多环保、绿色的新型养殖模式，在对这些新型养殖模式进行优化总结的基础上，以团体标准的形式进行规范，为新型养殖模式的推广提供新的途径。

**（三）深远海养殖相关标准的制订**

深远海养殖业是海洋新兴产业，发展深远海养殖对于推进渔业转型升级、拓展蓝色经济发展空间、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意义重大。深远海养殖涉及养殖生产、装备建造、生态保护、科技创新、检验登记、安全生产、用海管理等多个方面，也是目前科技创新最活跃的领域之一。具有制订速度快、对市场需求响应及时、标准推广高效等优点的团体标准，更能适应该领域快速发展的特点，通过团体标准的形式将科研成果快速转化为标准，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

**（四）水产品精深加工相关标准**

水产品精深加工，是提高水产品附加值的重要途径。水产品精深加工具有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利用率高等特点，既解决了低值产品和加工废弃物的处理问题．也创造了更高的经济价值。协会将以制订团体标准为切入点，充分利用现有企业基础和已形成的产业优势，以产品标准为核心，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为基础，通过培育和扶持，打造品牌，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五）盐碱水水产养殖标准的制订**

利用盐碱水进行水产养殖，是水产养殖的一个新兴领域，虽然目前已经在很多地方开展，但是相关标准的制订严重滞后。在对协会成员开展盐碱水养殖的经验和成果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开展相关团体标准的制订，可以弥补这方面标准的不足，促进盐碱水水产养殖的健康发展。

**（六）新品种配套标准的制订**

随着我国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对水产良种的需求也不断增加，通过各界育种工作者的不断努力，培育出了越来越多的水产新品种。但是每一个优良品种都需要在一定的养殖条件下才能体现出其优良性状，但是目前国家和水产行业标准没有这方面的标准，团体标准可以填补这方面的空白。

**（七）渔文化相关团体标准的制订**

渔文化是我国农业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悠久的渔业发展历史创造了大量极具特色的渔业物质和非物质文化，为赓续农耕文明、发展乡村产业、推动文化振兴、建设和美乡村、丰富城乡居民精神文化生活作出积极贡献。在协会会员已有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相关团体标准的制订，为渔文化完善、健全的传承提供保护。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团体标准化工作机制**

组建成立“中国渔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协调机构为“中国渔业协会标准化办公室”，设立在协会秘书处标准与评价部，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规划，明确机构和人员，落实工作经费，切实推进团体标准化工作，建立分工合作的团体标准化工作机制。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水平**

协会指定一名副会长负责协会的标准化工作，设置必要的标准化工作岗位，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同时根据团体标准化工作需要，以标准项目制定为单位组建相应的标准化工作组，开展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协会内部实施标准化人才培养工程，建立和完善标准化培训制度，分层次开展渔业标准化知识培训，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稳定的渔业标准化技术和管理队伍，全面提升团体标准化工作水平。

**（三）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团体标准化工作开展**

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作为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的专项经费，同时逐步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入机制，充分调动协会成员单位的积极性，积极引导会员单位等方面支持协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鼓励企业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保证团体标准化活动和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团体标准化工作管理**

形成以“标准化办公室”统一协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执行编制及其召开的“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议”进行决策的标准制修订体系，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及时制修订《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范管理标准化工作，努力提高标准制修订水平，规范标准制修订流程。